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六十三条

- (1) 卖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
- (2) 除非卖方收到买方的通知，声称他将不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卖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对违反合同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是，卖方并不因此丧失他对迟延履行义务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

给予额外时间的用途

1. 在给予卖方规定额外时间的权利方面，第六十三条实际上给予他与第四十七条所给予买方的相同的权利：这两个条款的样式、措辞和内容相似。和第四十七条一样，第六十三条的主要目的是说明当买方不及时履行其支付价款或按时收取货物的义务时将发生的情形：如果规定的额外时间到期而无结果，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即使买方对根本违反合同（第六十四条第（1）款（b）项）不负有责任。第六十三条在对买方延迟履行责任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有疑问的情况下特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别有用。¹

2. 额外时间必须是合理的时限。关于何为合理时限的判决很少。²

给予额外时间的实例

3. 实际上卖方往往同意给予额外时间，从而给法官适用第六十三条的机会。判例法中的实例涉及到给予额外时间以支付价款、³ 确保签发信用证⁴和收取货物。⁵

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3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9年2月4日]。

² 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98年12月11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981211i3.html>>。

³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4月28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00428a3.html>>。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方法院，1997年2月20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1 [仲裁-国际商会第 7585 号，1992 年]；澳大利亚昆士兰最高法院，2000年11月17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austlii.edu.au/au/cases/qld/QSC/2000/421.html>>。然而，在此判例中，法院没有附上关于买方规定的额外时间的任何特定结果，因为它认定发生了根本违反合同情形；可比较为开立经销协议所要求的信用证而给予一段额外时间的情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7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年7月23日]。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7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年5月14日]。